

证券代码：836643

证券简称：汉唐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1号405房(公司会议室)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冬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17 年 7 月向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申请总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。其中，以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，授信有效期一年，额度协议期限三年。以公司旗下子公司，深圳市汉堂迹录文化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，授信有效期一年，额度协议期限三年。上述贷款于 2018 年 7 月申请续贷后，期限即将到期，公司拟到期后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一年，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冬梅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东、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 1 号楼 2807 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，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张冬梅及其配偶林恒。本次贷款由张冬梅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425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张冬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 日